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事项发表专项意见：

2017 年，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低于预计总金额 20% 以上，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期票据、融资租赁等方式拓展了融资渠道，提升自融资能力，减少对华录集团融资依赖，同时因项目原因部分委托贷款延期至 2018 年发放，因此集团委贷关联交易额与预计出现差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上述差异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